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开能环保”）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刘维律师、林祯律师担任开能环保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开能环保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本所律师已经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前提为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瞿建国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顾天禄、周忆祥以及担任营销总监的股东韦嘉、任上海销售业务副总经理的股东瞿建新	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11月2日	长期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杨焕凤女士自2017年5月1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韦嘉女士自2017年8月9日起申报离职。杨焕凤女士、韦嘉女士严格履行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自申报离职起全部锁定六个月。
2	瞿建国、杨焕凤	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	2011年11月2日	长期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杨焕凤女士自2017年5月不

		<p>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p>			<p>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焕凤女士严格履行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锁定六个月。</p>
3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瞿建国</p>	<p>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2011年11月2日</p>	<p>长期</p>	<p>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4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森投资、杨焕凤	<p>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开能环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森投资、杨焕凤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1 年 11 月 2 日	长期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瞿建国、高森投资、杨焕凤	<p>1、本人（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开能环保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开能环保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或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开能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p>	2011 年 11 月 2 日	长期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的,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开能环保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 损害开能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	开能环保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11月2日	2012年11月2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持股的基金“微森投资”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建国基金会及自然健康基金会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不超过 5% 的本公司股份, 并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共同持股基金“微森投资”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建国基金会及自然健康基金会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9,135,129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75%,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8	瞿建国	瞿建国先生特别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会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 承诺期满后, 若本公司股票价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到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1、上市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泰水处理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壹仟元罚款处罚。

(2)奔泰水处理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8日、2015年7月8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警告处罚。

(3)奔泰水处理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因生产不合格商品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87,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奔泰水处理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均为最低标准,均未构成重大影响,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实质影响。

(4)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三项行政处罚(第2120160198号、第2120160199号、第21201602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对“未按照规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2、对“未对涉及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3、对“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到专用仓库”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公司第1项行为,《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并未规定具体处罚标准,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为较低标准,根据2016年6月修订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则为最低标准,未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障碍;而针对公司第2、3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为最低标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5)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

于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26 号），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5 年存在对参股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发生额分别为 8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两家参股公司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公司为上述 2 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到该函后，董事会充分重视，并进行及时整改，截至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收到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6）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药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2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海泰药业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之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海泰药业所受处罚为较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 1502015114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在其注册备案的网站上发布其生产的净水产品的性能的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对商品的性能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处以罚款 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系该行为应受处罚之最低标准，也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中与罚款相关处罚之最低标准，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8)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浦第 2120178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的涉水产品标签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行为，处以罚款 7,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所受处罚为较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

保等情形，除上述上市公司已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函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刘维

林祯

年 月 日